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, 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, 会议应到监事3人, 实到监事3人, 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斯陈锋先生主持,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 以举手表决的方式, 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2日